

汕尾 110KV 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电缆管道下穿杭深铁路、 甬广高铁汕广段护管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MZX-XMKF-2024-ZB165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汕尾 110KV 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电缆管道下穿杭深铁路、甬广高铁汕广段护管工程已由《关于印发汕尾 110 千伏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汕尾电计〔2020〕5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汕尾市

（一）建设规模

汕尾 110KV 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依次从杭深铁路东冲特大桥第 35 孔（K1470+237.1）、甬广高铁汕广段东冲特大桥第 40 孔（K1215+988）地面下顶管穿越，敷设两条管径为 $\Phi 120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的钢筋混凝土护管，护管最小埋深 7m，单根护管长度 210m，与铁路桥承台最小水平距离为 6.1m，两条护管呈上下并行布置，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投资及工期

1. 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 1081.349785 万元，该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1.349785 万元。

2. 项目建设周期为 6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汕尾 110KV 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电缆管道下穿杭深铁路、甬广高铁汕广段护管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下穿杭深铁路东冲特大桥第 35 孔、甬广高铁汕广段东冲特大桥第 40 孔新建护管工程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 工程施工重难点工程

下穿杭深铁路、甬广高铁顶管工程是本次工程安全质量控制的重难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还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2025年1月）内完成过电力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至少1项，同时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1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或其它可以用于证明业绩的复印件资料。

(3)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或铁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或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或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电力工程或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要求：①提供2021年～2023年（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②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300万元。③在2021年～2023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0万元。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

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在国铁集团或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未在广州局集团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投标人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不存在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月21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gtzbd1_js@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26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2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铁采购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大厦23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61328747, 13110509862

邮箱：gtzbd1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5年1月21日